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員小字第25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　　告　張若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員小字第256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上午9時38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佩穎

書　記　官　蔡亦鈞

通　　譯　謝怡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85元，及其中新臺幣25,39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書記官　蔡亦鈞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亦鈞